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李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020元，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6,34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9,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借據約定書第10條等約定為憑（參見本院卷第23頁、第7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於民國99年6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4 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詳如持卡人計息查詢
05 所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
07 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3年09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
08 新臺幣(下同)54,281元未給付，其中49,619元為消費款，
09 2,646元為循環利息，2,016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
10 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
11 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
12 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49,619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5 49.215.33.183)向原告借款580,000元，約定自111年11月15
16 日起分期清償，原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帳戶(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0)。雙方並約定如被告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19 兌或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之情形，
20 其所積欠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自113年3月14日
21 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504,739元未清償。依約
22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及其中504,739元
23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
24 利息。

25 (三)為此，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6 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31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

01 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8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
03 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0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薇晴

17 附表：

18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 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54,281元	49,619元	15%	自113年9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小額信 貸	504,739元	504,739元	10%	自113年3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總計：559,020元					